**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管理服务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管理，促进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健康成长，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推动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是指通过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统一公开招募的到我市农村基层从事支农、支教、支医和扶贫等工作的高校毕业生。

第三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管理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；

（二）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；

（三）坚持“谁用人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；

（四）坚持管理与服务、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每年制定“三支一扶”招募计划，并将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分工**

第五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在党委政府领导下，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分级实施。

第六条 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“三支一扶”办）主要职责：

(一) 组织落实省“三支一扶”办的招募方案，统筹岗位征集，并负责审查工作；

(二) 负责对报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我市生源大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和离岗培训工作，负责为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组织发放节日慰问金；

（四）负责组织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资金预算，按规定下达国家、省、市资金；

（五）统筹全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宣传和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，检查、督促服务单位落实扶持政策。

第七条 各市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征集基层服务岗位需求，广泛开展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宣传；

（二）指导、协调服务单位落实服务岗位并提供住宿、安全、健康、卫生等后勤保障；

（三）负责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年度考核、服务期满考核，按规定向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报送岗位变动信息、待遇发放、就业去向等工作信息。

（四）负责统筹本辖区资金预算，按时足额发放待遇。组织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各类扶持政策，对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指导，协调服务单位按规定办理招录工作。

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：

人社、教育、财政、农村农业、卫健、水利、环保、文广体旅、扶贫、供销等部门负责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本系统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相关政策。团委负责指导在乡镇团委岗位上服务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开展青年团员工作。

第九条 服务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服务岗位，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；

（二）负责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及时上报服务期间离岗人员名单，切实做好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，按“一对一”落实导师传帮带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统筹纳入本单位在职人员教育培训计划；

（四）负责按政策规定为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办理招录手续，协助落实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各类扶持政策。

**第三章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权利和义务**

第十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享受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生活补贴、交通补贴、一次性安家费、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。

第十一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应当遵纪守法，按服务单位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，并享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工作权、休息(假)权和扶持政策待遇。

第十二条 服务期满后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应与服务单位做好工作交接，并提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。

**第四章 管理服务**

第十三条 经省“三支一扶”办核准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，在指定期限内持《广东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核准通知书》到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报到并参加培训。逾期未报到或未参加培训的，视为放弃参加“三支一扶”服务。

第十四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服务期为2年，服务时间按到岗当月起算。

第十五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的党、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。户口和档案按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，服务地区和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有特殊原因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各市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同意，可在本辖区范围予以调整。需在市内调整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同意，可在本市范围内调整。调整的岗位须严格执行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岗位有关规定条件。

服务地区和单位有调整的，各市（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应于调整次月5日前将调整名单上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服务期间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请假管理办法：（一）提交申请。填写《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请假表》（附件1，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）。

（二）按规定逐级审批。审批权限如下：

1.请假3日或以内的，由服务单位批准；

2.请假3日至7日的，经服务单位同意报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；

3.请假8日至15日的，经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同意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。事假一次原则性不超过15日，一年内累计不超过20日。

第十八条 服务单位如发现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不归，且2日内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，应及时上报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。

第十九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擅离服务岗位或请假逾期不归达15日以上的，视为终止服务资格；触犯法律，受到处理的，服务单位可以终止其服务资格。服务单位和各级“三支一扶”办应在5日内逐级上报。

终止服务资格按以下程序办理：由服务单位填写《江门市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终止服务资格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同意后，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并报省备案。

第二十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如出现重大疾病，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根据二甲或以上医院证明，经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同意并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，可暂停服务。

（二）在半年内治疗痊愈的（二甲或以上医院出具证明），经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同意并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，可返回服务岗位。

（三）在半年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“三支一扶”服务的（二甲或以上医院出具证明），经省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，应当终止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服务的，应填写《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离岗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审核后，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批准并报省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被终止服务资格或个人申请离岗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，从离岗后的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补贴。

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间，对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服务情况实行考核制度。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由属地“三支一扶”办会同服务单位按《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4）要求组织考核。期满考核由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按《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期满考核表》（附件5 ）要求组织考核，并填写《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考核鉴定表》，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审定后录入省信息管理系统。考核表和鉴定表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，统一颁发《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合格证书》（由省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制作）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凭证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，鼓励基层单位参照本单位年度绩效给予适当绩效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服务期满后，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党、团组织关系，户籍和档案按有关规定一并办理转移。

**第五章 资金管理**

第二十七条 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统筹制定当地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，并将当地负担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。

第二十八条 省、市资金按照年度预算、年初预拨、年底清算的办法拨付给各市、区，由各市、区负责发放。

第二十九条 各级“三支一扶”办要依时足额发放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、社会保险缴费补贴、交通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安家费等。

第三十条 “三支一扶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规范管理。服务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应按上级要求提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。

第三十一条 对相关人员在资金审批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、绩效评价过程中，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请假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 年月 |  | 政治 面貌 |  |
| 毕业 院校 |  | | | | | 所学  专业 |  | |
| 服务 单位 |  | | | | | 服务开始时间 |  | |
| 请假期限 | |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至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| | | | | | |
| 请假原因 | |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服务单位意见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属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意见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意见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|  | | | | | | |

因病请假超过7天的，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。

附件2：

江门市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终止服务资格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 年月 |  | 政治 面貌 |  |
| 毕业 院校 |  | | | | | 所学  专业 |  | |
| 服务 单位 |  | | | | | 服务开始时间 |  | |
| 情 况 说 明 | 服务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属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意见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意见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|  | | | | | |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服务单位、属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、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各一份。

附件3

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离岗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 年月 |  | 政治 面貌 |  |
| 毕业 院校 |  | | | | | 所学  专业 |  | |
| 服务 单位 |  | | | | | 服务开始时间 |  | |
| 离岗原因 | |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服务单位  意见 |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属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  意见 |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意见 |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|  | | | | | |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服务单位、属地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、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各一份。

附件4

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 高校毕业生年度考核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 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前  户籍所在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毕业院校及  专业、学历 |  | | | |
| 具体服务  单位及职务 |  | | | |
| 个人总结 | （可另附纸）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服务单位意见和等次建议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服务地  “三支一扶”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说明 | 此表一式三份。一份装入本人档案，一份由服务地人社局留存，一份上报市人社局备案。 | | | |

附件5

江门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| 照  片 |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前  户籍所在地 |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及  专业、学历 |  | | | | | | |
| 服务时间  服务类别 | 年 月至 年 月 从事 服务 | | | | | | |
| 具体服务  单位及职务 |  | | | | | | |
| 年度考核情况 | 第一年 | |  | | 第二年 | |  |
| 个人总结 | （可另附纸）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服务单位意见和等次建议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服务地  “三支一扶”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  “三支一扶”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说明 | 此表一式三份。一份装入本人档案，一份由服务地人社局留存，一份由市人社局备案。 | | | | | | |